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浩吉

代　理　人　郭彥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吳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1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8日業經新北市政府作成仲裁判斷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5,000元，惟抗告人迄今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開款項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（下稱仲裁判斷書）影本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伊已於115年6月4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另獲鈞院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且已完成提存。是以，仲裁判斷書及原裁定之執行力應受停止，相對人不得再為執行之聲請或進行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獨任仲裁人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後，於115年5月8日作成仲裁判斷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97萬5,000元等情，有仲裁判斷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72頁），且前揭仲裁判斷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仲裁判斷為履行，聲請對抗告人請求應給付相對人97萬5,000元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資料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兩造既經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成立，當事人聲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仲裁判斷成立內容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該仲裁判斷書既尚未經法院判決予以撤銷確定，相對人自得執前揭仲裁判斷書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抗告人所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抗告人已依本院115年度勞聲字第7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，然相對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